



12
3317
8

8
9



明 口 12
3317
卷 8

大學衍義補輯要卷四

明瓊山邱

濬撰

粵西陳宏謀纂輯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總論理財之道

書。禹曰。予決九州。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

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變化其所居積之貨烝衆民乃粒。萬邦作

治也

臣按懋遷有無化居。萬世理財之法。皆出於此。然皆為烝民粒食之故。所理者民之財耳。豈若斂民之食用者以貯於官而為君用度哉。

昭和十八年
五月二十六日
藏本

禹貢六府水火金木土穀孔大也脩庶土交正底致也慎財賦咸則

品節三壤上中下三等成賦中邦中國也

臣按土者財之所自生。然必修金木水火四者以相制相助。然後土順其性而穀生焉。然土非一等。有所謂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五者之不同。其質有肥瘠。其形有高下。其色又有黃白青赤黑。庶土所生之物。各各不同。以此交相質正。因其土所出之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然土雖有五。而壤則有三。三者上中下也。壤之上者出上賦。壤之中者出中賦。壤之下者出下賦。咸有一定之準則。用是

之法。以成賦於九州之內。若荒服外。則不例之。以此也。有夏盛時。取民之制。有所品節準則。如此。後世征斂無藝。惟循簿書之舊。無復考核之實。田之等則無別。賦之多寡不倫。既無底慎之心。復無咸則之法。此民財所以恒不足。而國用亦因以恒不充歟。

王制冢宰周時無宰相。冢宰即宰相。制國用必於歲之杪。天時既周。來歲之事。

方始五穀皆入。穀熟有先後。皆入則豐歉盡見。然後制國用。用地大小。視

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為出。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

其國也。

周禮春官天府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穀數則受而藏之。

臣按民有生死穀有豐凶苟非有司歲歲具數以聞上曷由知之周時獻民數俾知登耗也獻穀數俾知多寡也料其民數計其穀數就一邑計之倉廩幾何支發幾何存餘幾何因其一歲之所入通其累年之所積三年而有一年之積否耶三十年而有十年之積否耶彼此通融以羨補不足多而有餘也則蠲逋除賦少而不足也則省常費除冗

食如是則民穀兩足矣。

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請曰以為繭絲

如繭抽絲盡而後止乎抑

為保障

指籓籬言

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

留其餘於民所

以為保障

胡寅曰尹鐸雖少而心智簡子雖貴而慮長其後無郵為智氏所攻托身晉陽而得免焉後世謀國者以愛民敦本為迂談以聚斂積實為急務凡江海山林藪澤魚鹽金石茗菴之利設法著令無不權取昔也民富可以多取既而國富則民貧而無可取矣昔也國富可以橫費既而民盡則國貧而無可費矣四海

之大。九貢之入。文景守之。則三十稅一。又且盡蠲。不聞空匱。明皇德宗。則爲大盜所迫。倉皇奔竄。食糲麥飯。啖蕪菁根。而不能飽。何慮不及趙簡子尹鐸哉。唐陸贄曰。地之生物有數。人之成物有限。取之有度。用之有節。則常足。取之無度。用之無節。則常不足。生物之豐歉由天。用物之多少由人。是以先王立程。量入爲出。雖遇蓄難。下無困窮。理化旣衰。則乃反是。桀用天下而不足。湯用七十里而有餘。是用之盈虛。在於節與不節耳。

臣按節之一言。誠萬世人君制用豐財之要道。贄

旣以此告其君。復卽衛文公。漢文帝。唐太宗。始由艱窘而終獲豐福。以著其能節之效。秦皇漢武。隋煬。三君。始由豐厚而終以蹙喪。以著其不能節之效。又曰。秦隋不悟而遂滅。漢武中悔而獲存。得失相遠。安可不懼。是又開其君以遷善改過之機也。宋蘇軾曰。爲國有萬世之計。有一時之計。有不終月之計。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蓄。以三十年之通計。則可九年無飢。卒有水旱之變。盜賊之憂。官可以自辦。而民不知。如此者。天不能使之蓄。地不能使之貧。盜賊不能使之困。此萬世之計也。其不能者。一歲之入。纔足以爲

一歲之出。天下之產僅足以供天下之用。平居雖不至於虐取其民。而有急則不免於厚賦。故其國可靜而不可動。可逸而不可勞。此一時之計也。其最下而無謀者。量出以爲入。用之不給。則取之益多。天下晏然無大患。難而盡用衰世苟且之法。不知有急將何以加之。此不終月之計也。

蘇轍曰。方今之計。莫如豐財。然非求財而益之也。去所以害財者而已。事之害財者。一曰冗吏。二曰冗兵。三曰冗費。三冗旣去。天下之財得以日生。百姓充足。府庫盈溢矣。

臣按冗吏冗兵。猶有常數。惟冗費則途轍孔多。窠臼不一。凡橫恩濫賜。脩飾繕造。以及禱祈遊玩。其害尤大。權其緩急輕重而去之。則不至於害吾財矣。

曾鞏曰。漢唐之始。天下之用常屈矣。文帝太宗能用財有節。故公私有餘。而致天下之富。漢唐盛時。天下之用常裕矣。武帝明皇不能節以制度。故公私耗竭。而致天下之貧。卽以宋景德皇祐治平較之。天下歲入。皇祐治平皆一億萬以上。歲費亦一億萬以上。景德官一萬餘員。皇祐二萬餘員。治平二萬四千員。皇祐官數一倍於

景德治平則三倍之矣。其餘用財之端皆倍可知也。誠詔有司。按尋載籍。講求其故。其可罷者罷之。使所費皆如景德之數。則所省者蓋半矣。又以類而推之。天下之費。有約於舊而浮於今者。有約於今而浮於舊者。其浮者必求所以浮之自而杜之。其約者必求所以約之由而從之。以歲入一億萬以上計之。所省者十之三。歲可餘三萬萬。以三十年之通計之。可以為十五年之蓄。又曰。前世於彫弊之時。猶能易貧為富。今以全盛之勢。用財有節。其所省者一。則吾之一也。所省者二。則吾之二也。前世之所難。吾之所易。不論可知也。

臣按子固所謂求所以浮之自而杜之。求所以約之由而從之。與夫東坡所謂去之甚易而無損。存之甚難而無益。誠去冗費。足國用之要法。

○貢賦之常

禹貢。冀州。厥賦惟上上錯。第一等雜出第二等兗州。厥賦貞。正也賦以最薄為正。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青州。厥賦中上。第四等厥貢鹽。絺。海物惟錯。非一種也徐州。厥賦中中。第五等厥貢惟土五色。五方之土。夏翟。染雉羽。孤桐。以為琴瑟。浮磬。石露水濱。蠙珠。以為土封。暨魚。厥篚元纈。揚州。厥賦下上上錯。第七等雜出第六等厥貢惟金三品。金銀銅瑤琨。玉篠簜。竹可為矢及管者齒革羽毛。

惟木。可備棟宇。島夷卉服。今木綿。厥篚織貝。木棉之精好者。厥包也。棗也。橘也。

柚。小曰橘。大曰柚。錫貢。待錫命而後貢。荊州厥賦上下。第三等。厥貢羽毛

齒革。惟金三品。柅幹栝栢。三木名。礪砥。皆磨石。砮石也。丹砂也。惟

箛簞。竹也。楷。木可為矢。包匭。匣也。菁茅。供縮酒者。厥篚元纁璣珠不圓者。組。

類。豫州厥賦錯上中。第二等雜出第一等。厥貢漆桌絺紵。厥篚織

纊。細綿。梁州厥賦下中三錯。第八等雜出第七等九等。厥貢璆玉磬。鐵柔鐵。

銀鏤。剛鐵。砮石磬。熊羆狐狸織皮。四獸之皮及羃毛可織為罽者。雍州

厥賦中下。第六等。厥貢球琳美玉。琅玕石似珠者。

蔡沈曰。上所取為賦。下所供為貢。不兼言貢賦。而獨

以貢名篇者。貢為夏后氏田賦之總名也。

臣按大禹成功之後。條陳九州所有。以為取民常制。後世如進奉和買。勸借名目。皆非中正經常之

道。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禾本全。二百里納銍。禾半藁。三百

里納秸。半藁。去皮。服。總結上皆有。服役之事。四百里粟。五百里米。近粗而遠

精也。朱熹曰。甸治田也。畿內之田。民為天子治。謂之甸服。

專言田賦者。畿內不封諸侯。故田賦入於天子。

蔡沈曰。內百里為最近。故并禾本總賦之。外百里次

之。只刈禾半藁納也。外百里為遠。去其穗而納穀。外

之。只刈禾半藁納也。外百里為遠。去其穗而納穀。外

百里為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麤也。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譏其履畝加稅之始

孔子告哀公曰。薄賦斂。則人富。公曰。若是。則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夫貪其賦稅。而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傅。

臣按魏文侯乃一國之君。疆域有限。而用度孔多。尚知課多之害於民。而設為皮毛之喻。况萬乘之

尊。而富有四海之大者乎。

秦舍地而稅人。收大半之賦。竭天下資財。猶未足以贍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臣按三代以來。皆按地取稅。十分取一。秦始皇地而稅人。十分取五。貧民無以為生。是趨民於潰叛也。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

文帝詔賜天下民租之半。又詔曰。農。天下之本。今瘠古字。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于

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胡寅曰。漢至文帝。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已寡。又匈奴和親。歲致金繒數有邊患。河決之費。財用宜不充矣。而十二年。即賜民半租。次年遂除之。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官闈國都無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然後知導君於荒淫者。取盡錙銖。用如泥沙。至於財竭。下畔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昭帝元鳳中。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以菽粟當錢物備凶

也。歉

唐初始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爲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總共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爲絹三尺。

臣按禹貢。島夷卉服。註以爲吉貝。即木棉也。有虞時。島夷或以充貢。中國未有也。宋元之間。始傳其種入中國。關。陝。閩。廣。首得其利。然是時猶未以爲征賦。故宋元食貨志皆不載。本朝乃徧布其種於天下。地無南北。皆宜之。人無貧富。皆賴之。卉服之利。視絲枲蓋百倍焉。

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以大厯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陸贄曰。租庸調法。宗前哲之規模。參歷代之利害。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法制均一。下不困而上用足。兩稅之法。取一年科率錢穀多者定額。惟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

馬端臨曰。賦稅視田畝。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皆然。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至於不授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不常。而賦之重者不可復輕。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

臣按兩稅之法。實得古意。蓋土地萬世不變。丁日時有盛衰。定稅不以丁而以畝。易檢覈也。兩稅以資產爲宗。本謂兩稅之外。不許分毫科率。兵興費廣。始於稅外徵求。此時之弊非法之弊也。本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田。定天下之賦。徵於夏者謂之稅。徵於秋者謂之糧。歲有定額。家有常數。非若唐人遇有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也。田有寬

狹。稅有多寡。非若唐人以一年之科率多者爲額也。其額數總於戶部。徵期責之藩服州縣。非若唐人別設兩稅使以總之也。若丁口之稅毫無取焉。惟編戶爲里甲。十年一度輪差。所謂絹布之調無有也。不役之絹無有也。其制一定。其額不虧。吏不能爲奸。民不至重困。彼租庸調法。烏可同日語哉。憲宗時。李渤上言。臣過渭南閿州縣。皆以逃戶稅攤於比隣。致驅迫俱逃。此皆聚斂之徒。剝下媚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乞降詔書。絕攤逃之弊。盡逃戶之產稅不足者乞免之。計不數年。人皆復於農矣。

臣按取稅於民。如取魚於澤。必常有所養。斯常有所生。苟竭其所養。後將何繼。攤稅之害。將竭之。至再至三。不至水枯魚絕不止。夫中人一家之產。僅足供一戶之稅。遇有水旱疾癘。不免舉貸逋欠。况代他人倍出乎。李渤謂盡逃戶之產稅不足者免之。是也。然民去產存。宜酌爲常法。每歲十月以後。詔布政司委官一員。親臨州縣。俾官吏里胥各具本里民數之逃去若干。移來若干。其民雖逃。其產安在。明白開報。除其逃去之籍。稅其新收之民。若人果散亡。產無蹤跡。具以上聞。覈實除免。則絕攤

逃之弊。民生安而國用足矣。以上賦稅

書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

用。周禮太宰以九貢致致者自至而非有所求也邦國之用。用者適而非

異物也一曰祀貢。犧牲包茅之屬二曰嬪貢。絲枲之屬三曰器貢。錢鐵石

之屬四曰幣貢。玉馬皮帛之屬五曰材貢。栝栢篠蕩之屬六曰貨貢。金玉龜貝

之屬七曰服貢。絺紵之屬八曰旂貢。羽毛可以為旌旄者九曰物貢。所產雜物

葉時曰。九貢致國用。亦禹貢之任土作貢也。任者。任

其所有而不強其所無。致者。聽其自至而不強其不

來也。

春秋桓公十五年。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車服上之所以賜下非諸侯所

也貢

穀梁赤曰。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

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

漢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帝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

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朕

不受獻也。其令四方無來獻。

光武詔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

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

大官勿復受。惟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者。自如舊制。

和帝時。南海獻荔枝。龍眼。奔騰險阻。死者繼路。臨武長

唐羌上書陳狀。帝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敕大官勿復受獻。

臣按漢家此三詔。皆不適己之便。而有愛民之實。謹表出之。以示萬世。

安帝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彊熟。或穿屈萌芽。味無所至。而大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皆須時乃上。臣按安帝此詔。非徒有愛物之仁。亦且得養生之義。

隋煬帝幸江都。謁見者專問禮餉豐薄。豐則超遷。薄則停解。江都郡丞王世充。獻銅鏡屏風。遷守厯陽。郡丞趙元楷。獻異味。遷江都郡丞。由是郡縣競務刻剝。以充貢獻。民外爲盜賊所掠。內爲郡縣所賦。生計無遺。

臣按人君爲天之子。代天以理民。不能自理。分命其臣以理之。其所食之祿。天祿也。所蒞之職。天職也。所治之民。天民也。天子不過承天意以予之耳。今因其所貢。以私奉己者。而酬之以官。豈天意哉。人君爲此。拂天甚矣。煬帝之爲煬也。宜哉。

唐制。州府歲市土所出。以爲貢。其價視絹之上下。無過五十匹。異物滋味。名馬鷹犬。非有詔不獻。有加配。則以

代租賦

臣按唐制如此。而子孫如代宗。生日貢獻。至數千萬。加以恩澤。又德宗之臣。日進月進。因得遷官。嗚呼。祖宗立制之善。而子孫猶繼之以不善。况貽謀不善者哉。

憲宗禁無名貢獻。而至者不甚却。學士錢徽懇諫罷之。帝密戒後有獻者。毋入右銀臺門。以避學士。

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凡土所生之物。何者非天子之物乎。有不足誇。無不為歎。為萬乘之主。而欲人之貢獻。既知其非。而禁之。而又不甚却。復因

人言而罷之。而又戒勿使之知。吁。學士雖不知。吾所戒之人。則知之矣。非但所戒之人知之。而當世史臣。且筆之於冊焉。歷今數百年。猶如昨日事。人主舉措。可不慎哉。

五代周太祖。詔罷四方貢獻珍美食物。其畧曰。所奉止於朕躬。所害被於甿庶。又曰。積於有司之中。甚為無用之物。

臣按周太祖此詔。可謂切要。讀之。使人悚然。白樂天詩云。割我心頭肉。市汝眼前恩。進入瓊林庫。歲久化為塵。可與此詔並傳。

宋太祖詔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孝宗詔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疆奪商販。至於禽獸昆蟲珍味之屬則抑配人戶。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產之物爲苦。仰州軍條具土產合貢之物聞於朝。當議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脩貢外。其餘一切並罷。

臣按有土則有貢。地之所有獻之以爲祭祀宴享之需。義固當然。然不可耗人衣食之資。甚者一人用纔一二而耗費不啻億萬。是以愛民之君。寧吾

一人之欲有所不稱。不忍使千萬人失其所欲也。我太祖定諸州貢額。如太常寺之牲幣。欽天監之曆紙。太醫院之藥材。光祿寺之廚料。寶鈔司之桑穰。凡資國用。著爲定額。俾其歲辦。外此珍奇玩好。皆不取焉。遇有急闕。則折租以市。其取民也可謂薄矣。故爲治者必立經常之法。以足國養民。如禹貢所載是已。若漢之告緡。算舟車。唐之借商稅閒架。宋之經總制錢。皆罔民取利之具。不可行也。元世祖遣使往馬八國求奇寶。

臣按元君中惟世祖最賢。而猶如此。他又何責。

以

貢

○經制之義

周禮大宰以九賦斂財賄。帛一曰邦中之賦。在城二曰

四郊之賦。去國百里三曰邦甸之賦。去國二百里四曰家削之賦。

去國三百里五曰邦縣之賦。去國四百里六曰邦都之賦。去國五百里

七曰關之賦。征貨出入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

餘之賦。職幣所掌餘財

葉時曰九賦之目與九貢九職並行而其貨賄之入

則太府受而頒之內府藏而待之司會則令而會之

其賦斂之目則掌於道揆之大臣名色寧至於巧立

輕重寧至於過差出入寧至於相悖費用寧至於無

藝乎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

喪荒。喪禮贈賻荒年散利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百工之事之

式六曰幣帛。所以贈勞者之式七曰芻秣。養牛馬者之式八曰匪

分頒也。之式九曰好用。燕好所用之式

楊時曰以九職任民而後以九賦斂之又以九式節

之雖人主不得踰世儒謂至尊不可以法制豈正論

哉

臣按財供於有司其式掌於太宰太宰天子大臣

以道佐君。下以制有司。使不敢擅供。上以約王后。世子。使不得過用。非但惜民財。裕國用。正所以養人主恭儉之德。昔人謂九式均節財用。太宰格心之業。大臣之事也。

大府。

治藏之長

掌九貢九賦九功

九職之貳

貢賦太宰所掌此其副貳

以受

其貨

金布玉賄帛

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

內府

頒其賄于受

用之府。

外府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

財以式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

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

貢。

九貢之財

以待弔用。

凶喪之禮

凡萬民之貢。

九職之財

以充府庫。凡

式貢

九貢式

餘財以供玩好之用。凡邦之賦

當入之數

用

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太府兼總內外二府凡貨賄入太府

而其物仍分置於內外府歲終則計一歲出入而總會之

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

外府。掌邦布也。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灋

者。無灋不可用。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李觀曰。王府內府。掌天子器用財賄燕私之物。及受貢獻以備賞賜。此帑藏之在宮中者。而亦為冢宰之屬。列大府之下者。蓋王者無外物在海內。如在橐中。况貢賦之入。何分彼我哉。漢湯沐邑為私奉養。不領於經費。靈帝西園萬金。聚為私藏。皆衰世之俗。非先王之灋。惟周公皆入于大府。則司書之要貳司會之鈎考。而廢置誅賞之政行焉。用安得不節。財安得不聚。若以御府禁錢。掌之親倖省闈之中。灋制所不行。

校比所不及。傷財害民。非細事也。

司會。掌邦之六典。即大宰所掌治典以下六者。八灋。官屬以下入者。八則。祀

以下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灋。致邦

國之財用。以九賦之灋。命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灋。令

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灋。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

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紀合具人民圖畫

地之形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

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

詔王及冢宰廢置。劉夔曰。司會職財計者也。而必先掌六典八灋八則

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蓋會計進身者。不顧國政民情。惟利是積。則或傷於仁。惟節是求。則或害於義。非所以存國體也。故必知六典八灋八則之本。然後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灋。冢宰施其灋於上。司會察其灋於下。則有傷於國。有蠹於民。皆得以卷舒裁成王道焉。然後參互以攷之。以防吏之姦欺。不明乎是。而務刻削於民。國利雖贏。下增弊疾。非所以建大中也。

司書。掌邦之六典。八灋。八則。九職。九正。即九貢九事。即九賦也。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也。

其幣。使入于職幣。

臣按司會掌鈎考。司書掌書記。二者之職。交相稽考。多寡虛實昭然矣。所以防有司之姦欺也。

職內。掌邦之賦。即九賦九貢總名。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

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

職幣。掌式灋。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

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知其色類善惡。而奠也。其錄。以書揭之。

以詔上之小用。小可度。賜予。歲終則會其出。餘財易於乾沒。故振興之。

以為他用也

廩人掌九穀黍稷稻粱秫瓜麻麥豆也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賜稍

食祿廩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

之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也人三鬴中也人

二鬴下也若食不能人二鬴六斗四升日鬴人日食穀二鬴則命邦移

民就穀詔王告于王也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

其糧與其食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

止殺也餘灋用灋式所當者殺之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廩主藏倉主散

臣按周禮一書理財為多有太宰以制其出司徒

以制其入屬之太宰者有職內以會其入職歲以

會其出職幣以會其餘總之以司會掌之以司書

日有日要月有月成歲有歲會其司徒之屬則有

泉府廩人舍人倉人或以分財守或以取財用固

經國之要務也其大要有三生財有道取財有義

用財有禮而已先儒謂繫之九兩以定其業任之

九職以厚其生此生財也財足矣然後制九賦之

灋以取之制九式之灋以用之則諸侯莫敢不來

享而邦國之用可制故九貢又次之由是觀之萬

世安民生。裕國用。誠不出乎是書。若王莽假之以禍天下。王安石竊之以促國脈。皆周禮之罪人也。漢賈誼曰。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故其蓄積足恃。今悖本而趨末。食者甚衆。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又曰。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爲而不成。今歐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蓄積足而人樂其所矣。

漢制。大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穀金帛貨幣。郡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逋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官請調度者。皆爲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主帑藏。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凡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皆屬焉。後漢始以屬司農。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後省之。併其職於少府。

臣按。毋將隆言於哀帝曰。國家武備繕治造作。皆度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養。共養勞賜。一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以民力供浮費也。應

劭註漢書。謂縣官公作。當仰司農。今出水衡錢。以爲異政。由是觀之。在大司農者。國家之公用也。在少府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公用所儲。乃田賦常數。非軍國之需。則不用。私蓄所具。乃山澤餘利。雖燕好之私。亦可用焉。其制雖異於周。然出入之際。有所分別。不至混用而濫費矣。

唐制。戶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之事。以租庸調斂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二曰度支。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塗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

之。三曰金。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四曰倉。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

歐陽脩曰。善治國者。必立爲經常簡易之法。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用之。也有節。蓄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多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祿。及其弊也。兵冗官濫。爲之大蠹。

李翱作平賦書。謂人皆知重斂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斂之得財愈多也。蓋輕斂則人樂其生。居者不流。而流

者日來。地有餘利。人日益富。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耶。唐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尚書比部覆其出入。第五琦請歸大盈庫。主以中官爲人君私藏。楊炎言於德宗曰。財賦邦國大本。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帝從之。詔歲中裁取以入大盈庫。度支具數先聞。

臣按周禮以太宰司徒掌財用。蓋大臣以道佐君。天下人君非義非禮之用。不便擅取。有因此中止者。若中人則委曲奉承。何所不至。德宗爲君。楊炎爲相。無可取者。惟此一事。差強人意。范祖禹謂炎知爲相之體。德宗知爲國之務者。此也。

德宗患宮中用度不足。李泌請歲供宮中錢百萬緡。願勿受貢獻及罷宣索。從之。然上猶數有宣索。仍敕諸道勿使宰相知。泌聞之。惆悵不敢言。文二日。又三日。司馬光曰。李泌欲弭德宗之欲。而豐其私財。財豐則欲滋矣。財不稱欲。能無求乎。是猶啟其門而禁其出也。

臣按德宗宣索。勿使宰相知。是猶知所畏也。泌因此而盡言。安知其不見聽。而惆悵不言。非納約自

牖之意。

憲宗元和中。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

臣按自唐李吉甫爲元和國計簿。丁謂因之。爲景德會計錄。其後林特作於祥符。田况作於皇祐。蔡襄作於治平。韓絳作於熙寧。蘇轍作於元祐。元祐所會計者。其別有五。一曰收支。二曰民賦。三曰課入。四曰儲運。五曰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賦出入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爲豐殺增減者也。以歲計定國用。實賴於斯。

唐莊宗以倉儲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民不聊生。

臣按豫借之令。示天下以國儲之虛。歲計之竭。天下譁然。謂不復可爲。而生其離散之心。未必不自此也。

宋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號曰計省。位亞執政。自爲計相。恩數與叅樞同。

臣按前代稱輔弼之臣曰宰相。會計之臣曰計相。一以用人。一以理財。皆相君以平天下者也。

宋太祖以軍旅饑饉。當預爲之備。不可臨事厚斂於人。始於講武殿。置封樁庫。

太宗置景福殿庫。隸內藏庫。揀納諸州土供物。謂左右

大學衍義補遺卷四
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約節異時用度。有關復賦率於民耳。朕終不以此自供嗜好也。

史臣曰。宋自中世以後。內牽於繁文。外撓於強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不得不徵求於民。又多伐異黨。同輕變古法。殊不知國家之制用。如鉅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尋議廢格。使君莫適從。民無信守。因革紛紜。是非貿亂。而弊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議論多於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

蘇轍曰。國之財賦。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民不長。取之有法。收之有時。止於是矣。而宗室官吏之衆。可以禮法節也。祖宗之世。世之始事掌秩者。埃闕則補。否則循資而已。不妄授也。仁宗末年。任子之法。自宰相以下。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三載考績。增以四歲。神宗之始。宗室袒免之外。不復推恩。袒免之內。以試出仕。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爲之。將以爲逆人心。違舊法。不可言也。而况於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疑。當世亦莫之非。何者。事勢既極。不變則敗。衆人之所共知也。今朝廷履至極之勢。獨持之而不敢議。臣實疑之。誠因其勢循其理。微爲之節。使見在者無損。繼來者有限。今雖未見其利。要之十年。

之後。事有間矣。賈誼言諸侯之變。失今不治。必爲痼疾。今臣亦云。

臣按蘇轍雖爲宋朝而言。然揆之於今。事勢相類。蓋今日爲國家大費者。親藩宗室。世襲武臣。額外文職是也。使用轍之言。因其勢。循其理。以其漸微。爲之節使。見在者無損。而將來者有限。則賈誼所謂失今不治之痼疾。他日必無也。

以上經制之義。臣按國家經制之義。在乎征斂。有其藝。儲蓄有其具。費用有其經而已。然古今之制度不同。而歷代之取予用舍不一。判之或始末相穿。約之又彼此參錯。故論理財之道於前。又列貢賦之常於後。於此特總此三者爲一。而謂之曰經制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使知爲國者取之民而藏之官。出之官而散之天下。必合乎天道之公。人爲之義。而後取之用之收之。苟或出於人欲之私。揆之於義而不合。則是利而非義矣。

○市糴之令

易。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卦名噬嗑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此後世爲市之始。

周禮司市市官掌市之治治以教化之政正之刑刑以

量量多寡度短長禁使勿為令使之為以次敘分地而經市所以

居之次為敘陳物於市肆使以陳肆辨物而平市各以類相從大市

交易衆多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市凡治市

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物之無者常使之有利者使阜利益者使

阜盛害者使亡害財者使至於亡靡者使微侈靡者使微少

葉時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貨

也大宰阜財之職與農穀並任司徒通財之事與稼

穡同頒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是以匠人營

國則前朝後市內宰建國則佐后立市所以通商賈

而阜財也

胥師市中羣胥之長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平其價不得擅為高

下憲刑禁焉

賈師知物價者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

視其成物之成者而奠定也其賈然後令市

泉府泉布委積之府掌以市之征布厘人所斂五布斂市之不售貨之

滯於民用者市貨積滯不售則以征布買收之以其賈買之使民不物喪其本

揭而書之逐物表揭而書其價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

本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主與有司即所謂抵也然後

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貨

借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民貸物不取其息俾出力以服國事代出息也

馬端臨曰。泉府一官。最為便民。滯則官買之。缺則官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王洞察民隱。多方以濟其缺乏。非專謀利取息也。王安石不原其立官之本意。勦鄭註國服為息一語。行青苗以誤天下。可乎。

臣按府以泉名。蓋主泉布。泉古錢字官也。古者以泉布

流通百物。專為便民。所謂國服為息者。則又不以錢而以力焉。償本之後。以服役公家為息。上無分毫取利。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為哉。

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惡其妨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也
漢武帝元封中。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盡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亡所牟利。而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

臣按。弘羊作均輸法。名雖平準。然義則公。利則私。以萬乘之尊。尚牟商賈之利。而曰欲商賈無所牟利。可乎。

漢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凡山澤畜牧紡織醫巫技藝民各占所為

計息入官以商乘之。曾尚平商賈之味。而曰。於商賈無稅。字

馬端臨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

而時其買賣皆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息。乃以官物

賒貸與民。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計息十

一分之中。以其一為貢。直攫取之耳。周公何嘗有此

法乎。會想無謂不中。殊不。無。日。業。

漢章帝時。張林言。縣官自交阯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

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尚書僕射朱暉議曰。王制。

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

利。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非明王所宜行。帝不從。其後

用度益奢。之。真。宗。執。此。非。真。取。李。士。會。前。命。其。臣。

實其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並雇運之直。官總取

宋陳之。而為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民無

宋大產。為人傭雇之事也。章帝為漢七制主之一。而亦

具為此。則武帝貽謀之不善也。

唐德宗以宦者為官市使。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

繒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名為官市。

其實奪之。張建封入奏。上問判度支蘇弁。弁對曰。京師

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官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官市者

皆不聽。胡寅曰。百姓豪奪。縣令得而治之。縣令強取。郡守得而治之。郡守倚法以削。按察使得而治之。宰相用又讎斂。天子得而逐之。天子而兼是數者。不恤咨怨。不畏非議。不納諫說。則無如何矣。

宋太宗詔宮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毋得抑配擾民。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主禁中貿易。仁宗謂擾人實甚。乃申舊令。皆給實直。其市民閒物。久不償錢。今宜以見錢售之。真宗時。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和者。兩無虧損。無抑配也。其後至與夏稅並輸。民家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爲害無窮。今所謂和買。非止於絹。凡官府匱乏。取於州郡。州郡取之於民。然後計其直。詣官庫給價。名雖曰買。實非民間所有。皆是州郡於民常賦之外。斂錢收買。以應官司之求。及領價時。文移展轉。伺候經旬。所得不償。所費九重。何由而知耶。

神宗熙寧中。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通天

下之貨。制爲輕重斂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時議多以爲非。後迄不能成。

蘇軾曰。均輸立法之初。但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變易之制。將與商賈爭利也。夫商賈買物。先期與錢。其賣也。後期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乃得倍稱之息。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吏簿書廩祿。爲費已厚。非

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卽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徽宗時。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

陳瓘曰。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爲苦。何謂願請。今復增創。雖名濟乏。實聚斂之術。

臣按上之賦下有常。凡於常賦之外。有所建請。必

曰不益賦而國用饒。又曰民所願請。又曰上下便益。永遠無弊。及其施行。與言相左。以至損國課戕民生。促國脈。可不察哉。

孝宗時。臣僚言熙寧初立市。

交船海舟

以通貨物。抽解有

定數而取之。不苛。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寓焉。

臣按互市之法。漢以後皆行之。而置司以市舶爲名。則始於宋。蓋前此互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航海也。元因宋制。招集船商貨物。次年迴帆。驗貨抽解。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

一。粗色於三十分中取一。漏稅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鐵男女。不許溢出。本朝市舶司。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用以懷柔遠人。無所利其入也。夫中國富有物。皆足用。無待於外夷。而外夷則不可無中國物也。私通溢出。律禁雖嚴。利之所在。多有犯者。又因以罪其應禁之官吏。是非徒無利。而又有其害矣。臣考大明律。有舶商匿貨之條。則本朝固許人泛海爲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爲當如前代互市法。庶與置司之名相稱。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臣

觀前史。海上諸蕃從無邊寇。暹羅瓜哇諸蕃隔越漲海。地勢不接。惟日本國號為倭奴。人巧國貧。屢為沿海之寇。當遵祖訓。不與之通。乞制下濱海去處。有欲經販者。先期赴船司告知。行所司審勘。果無違碍。許其自造船舟若干。陳明收販貨物。經行某國。於何年月回還。不敢私帶違禁物件。回帆時。差官封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既不擾中國之民。又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用之一端也。以上市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蓄賈游於市。謂賈人多

積蓄

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

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

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

鏹千萬。六斛四斗為鍾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鏹百萬。春

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饌糧食。必取贍焉。故大

賈畜家不得豪。謂輕侮之奪吾民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

磽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

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則必積委幣。各於州縣里蓄積錢

幣即上文萬室千室所藏者於是縣州里受公錢。君下令謂郡縣屬

大夫里邑。皆籍穀入若干。

臣按管仲伯者之相。猶知守穀急務。歲穰穀輕。官為斂糴。則輕者重。歲凶穀重。官為散糴。則重者輕。制其輕重之權。因時斂散。使米價常平。是亦王道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謂士工商甚賤傷農。善為國

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

馬端臨曰。古今言糴糴斂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李悝。管仲之意。兼主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濟民。夫山海

天地之藏。關市物貨之聚。而豪強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為制其輕重。時其斂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為患。乃仁者之用心。若曰國家不取。必為兼并者所取。遂斂而不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司馬光曰。常平倉。乃三代聖王遺法。穀賤不傷農。穀

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取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

臣按常平之法。內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可以為豐荒斂散之法。請於遼東。宣府。大同。極邊處。各立一常平司。歲遣一二部員。往蒞其事。於收成之候。發官錢收糴貯之於倉。不必一種。賤則收之。官不定價。隨時予之。可久者儲之。以實邊城。不可久者隨時以給廩食。然後計邊倉所有。預行應運。邊儲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不獨可以足邊郡之食。亦可以寬內郡之民矣。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供軍國之用。歲偶不登。天子常幸東都就食。元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元宗不復幸東都。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貞元中。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值。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憲宗即位之

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曰。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配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於唐。今遇豐年。遣官開場自糴。比時價稍優。如白居易之言。是亦足國之一助也。宋太宗時。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卽減價糴與貧民。

真宗時。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卽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

馬端臨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於糴也。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爲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於宋。而糴遂爲軍餉邊儲一大事。熙寧中。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元豐中。王子淵因綱舟利害。設寄糴。以權輕重。熙寧八年。又設俵糴之法。政和中。童貫奏行以人戶家業田土均敷。而制

均糴熙寧七年以歲用餘糧聽民博買秋成博糴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及時兌糴元符中章棻括索蓄家量存其一爲括糴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用兵糧儲闕乏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奸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仰軍儲致有此弊後懲其弊只取之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數其爲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爲商所虧終也民又爲官所虧其失一也

臣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爲民者今宜行之內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淮以北是也所以爲兵者今宜行之邊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遼東大同等處是也

神宗時王安石行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斂取二分息

臣按青苗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錢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月俵散秋料於五月俵散蓋假周禮國服爲息之說雖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

實欲專其利也。昔人謂其害民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斛。如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以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則又不然。蓋建請之初。姑以美言惑上聽。而厭衆論耳。又曰。市之說昉於周官泉府。糴之說昉於李悝平糴。然立法之初。物滯則官糴之。物缺則官糴之。懋遷有無。曲爲貧民之地。未嘗征利而富國也。後世爭商利而吸民膏。豈古人立法之意哉。臣就二者觀之。糴之事。猶以米粟民食所

需。雖收於官。乃是爲民。若夫市賈。乘時貴賤。以爲斂散。是以人君而爲商賈之爲矣。雖曰摧抑商賈。居貨待價。然貧吾民也。富亦吾民也。彼之所有。孰非吾之所有。况物貨居之既多。則雖甚乏。其價自不至甚貴也哉。糴以上

○銅楮之幣

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人之無糧。糜也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之。禹以厯山之金鑄幣以救人

之困。臣按此後世鑄金爲幣之始。然皆因水旱以救濟

九學和事和車要 卷四
三
饑困。非專為阜通財貨也。

又曰。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于煖也。食之。則非有補于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

太公立九府

周官有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幣職金

圓法。均而通也黃

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圓函方。

外圓而內孔方輕重以銖。

金以斤為名錢

以銖為重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長四丈為疋。故貨寶於金。利於刀。流於泉。布於布。束聚於帛。

王昭禹曰。古者寶龜而貨貝。所以交易者。惟貝而已。

太公立九府圓法。始用錢代貝。或曰泉。或曰布。布取宣布之意。泉取流行之意。其實則一而已。

司市。

以商通物賈賣物阜盛也貨而行布。

泉國凶荒五穀不熟

札

疫死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臣按。凶荒札喪時。商賈畢聚。食貨阜盛。亦得濟其

困乏。然慮其貿易無具。故鑄金作錢。使博食以濟

饑也。周官此法。其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

外府。

主泉貨藏在外者

掌邦布泉也之入出。以共百物而待邦之

用。

泉府。

司泉布

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

者。

臣按周禮掌財之官非一。而專掌錢布者外府泉府二官。外府掌齋載之出入。泉府掌買賣之出入。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貨重而錢輕也。

周景王時患錢輕將更鑄大錢。單穆公曰。古者天降災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賑救民。民患輕則為之作重幣以行之。幣輕物貴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

志。是離民也。王弗聽。卒鑄大錢。文曰寶貨。錢有文始此肉好

皆有周郭。內郭為好外郭為肉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此後世論

錢貨子母相權之說所自出也

臣按重者母也。輕者子也。重者行其貴。輕者行其賤。蓋民之所患有輕重。上則持操縱之權而行之。要之患輕則作重。患重雖作輕。亦不廢重。子可廢而母不可廢也。

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而珠玉龜貝銀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

漢文帝除盜鑄錢令。使得自鑄。

賈誼曰。法使人鑄銅錫為錢。敢雜以鉛鐵他巧者。其罪黥。然非殺雜為巧。則不得贏。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

是時吳王濞即山鑄錢。富埒天下。後卒叛逆。賈山曰。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令民為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

臣按古人山海之利。不以封。良有以夫。武帝時有司言三銖錢輕。輕錢易作奸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質。令不得磨錢取鎔。

臣按秦世八銖失之太重。漢初榆莢失之太輕。武帝罷三銖錢。鑄五銖錢。最得輕重之宜。

元帝時貢禹請罷采珠玉金銀鑄錢之官。毋以為幣。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一意農桑。議者以為交易待錢。布帛不可以寸尺分裂。

桓帝時上書者言人以貨輕財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

吳孫權始鑄當千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鑄大錢始此

南齊高帝時孔覲上言鑄錢之弊。重則難用。輕則盜鑄。

而盜鑄之禍尤深。雖嚴法不能禁。由上鑄錢惜銅愛工。視爲無用之器。止通交易。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四百餘年不變。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今開置錢府。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則府庫以實。國用有儲。

臣按自古論錢法者多矣。惟孔覲不惜銅。不愛工。二語萬世不易之良法也。銅出於天。吾無所惜。工成於人。吾無所愛。則其錢體質厚而肉好適均。製作工而輪郭周正。造一錢。費一錢。雖驅之使鑄。亦不爲矣。然自太府圖法以來。以銅爲泉。或爲半兩。或爲榆莢。或爲八銖。或爲四銖。不知幾變。惟漢之五銖。爲得其中。五銖之後。或爲赤仄。或爲當千。或爲鸞眼。或爲荇葉。又不知幾變。惟唐之開元。爲得其中。二者之外。或以一當三。或以一當十。或以一當百。皆行之不久而遽變。惟其質製如開元者。則至今通行焉。

唐高祖武德中。廢五銖錢。鑄開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得輕重大小之中。開元中。欲做漢文。不禁私鑄。劉秩議曰。鑄錢不雜以鉛鐵。則無利。雜以鉛鐵。則惡。不重禁。不足以懲惡。塞其私。

鑄之路。人猶冒死以犯之。况啟其源乎。是設陷穽而誘之入也。

憲宗元和中。敕禁私貯見錢。不許過五千貫。

臣按昔人有言。買田者志於吞併。故須立法以限其頃畝。蓄錢者志於流通。初不煩立法以教其懋遷也。憲宗徒以錢重物輕之故。立蓄錢之限。不亦甚乎。

五代周世宗。以久不鑄錢。民多銷錢爲器皿及佛像。乃立監鑄錢。凡民間銅器佛像皆毀以鑄錢。

世宗謂侍臣曰。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者。豈所謂佛乎。且吾聞佛志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

宋初錢文曰宋元通寶。太平興國後。又鑄太平通寶。自後改元必更鑄。以年號爲文。

王安石爲政。始罷銅禁。姦民日銷錢爲器。邊關海舶。不復譏錢之出國用日耗。

胡寅曰。銷錢爲器。其利十倍。錢所以權百貨。平低昂。其鑄之也。不計費。不謀息。今而銷之。可不禁乎。雖然。銷而爲器。錢雖毀而器存。若散入他國。歸於蠻夷。關防不嚴。法製隳壞。真錢日少。僞錢日多。以不貲之價。

靡有限之財。雖萬物為銅。陰陽為炭。亦且不給矣。以上

言

周禮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八成中此其四也聽稱貨之物

責責其以傳別。券書也。此後世契券文約之始。

漢武帝時有司言縣官用度大空。富商大賈財或索萬金。不佐國家之急。請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并兼之徒。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後世楮幣肇端於此。唐憲宗時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

臣按此楮法所繇起也。然委錢而合券以取。而錢與券猶是二物。非若今之鈔。即以鈔為錢而用之也。

宋太祖時許商人入錢左藏庫。以諸州錢給之。商旅先投牒三司。乃輸於庫。所繇司計一緡私刻錢二十。尋制便錢務。

臣按此即唐人飛錢之法。今世亦可行之。但恐奉行者於民之給受有停滯之弊。於錢之出入有減換之弊耳。

真宗時張詠鎮蜀。患蜀人鐵錢重。不便貿易。設質劑之

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爲一界而換之。六十五年爲二十
二界。謂之交子。富民十六戶主之。其後富民貲稍衰。不
能償所負。爭訟數起。

寇瑊守蜀。乞禁交子。轉運使薛田。張若谷。議廢交子。則
貿易不便。請官爲置務。禁民私造。詔從其請。置益州交
子務。

呂祖謙曰。益州置交子。乃一時補偏救弊之政。在蜀
則可。於他利害大段不同。蓋蜀用鐵錢。行旅齎持不
便。交子之法。出於民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今
則銅錢稍輕。行旅可以挾持。銅錢却便。楮券不便。

臣按自古之幣。非金則銅。不用他物。以楮爲幣。則
始於此。以無用之物。易有用之錢。作俑者寇瑊。成
之者薛田。張若谷也。

高宗紹興中。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內外流轉。
其合發官錢。並許兌會子。輸左藏庫。

臣按宋朝交子。至是更名會子。又謂之錢引。又謂
之關子。又謂之關會。其實一也。考唐之飛錢。合券
特以通商賈之厚齎。貿易者。蓋執券以取錢。而非
以券爲錢也。宋自真宗始有交子。高宗又有會子。
是直以紙爲錢矣。

大學衍義補遺卷四
高宗論交子之弊。曰。如沈該稱提猶平準也之說。但官中常有百萬緡。遇交子減價自買之。卽無弊矣。

戴埴曰。錢與楮猶權衡也。有輕重則有低昂。蓋錢楮皆無用。可以買有用之物。則人用之。使如古所謂粟易械器。械器易粟。有無相易。則何資於錢。如古所謂治田百畝。歲用千五百之類。小大粗足。則何資於楮。自物貨難於阜通。於是假圍法以流轉。故言錢則曰平準。所以見有是錢必有是物。而後可平準。錢多易得。則物價貴踊。此漢唐以後議論也。自商賈憚於搬挈。於是利交子之兌換。故言楮則曰稱提。所以見有

是楮必有是錢。以稱提之。楮多易得。則金錢貴重。此宋紹興以後議論也。平準稱提皆以權衡取義。而低昂在於重輕。明矣。陸贄謂錢多則輕。作法以斂之。趙開謂楮多則輕。用錢以收之。今日病在楮多。不在錢少。如欲錢與楮俱多。則物益重矣。且未有楮之時。諸物皆賤。楮愈多。則物愈貴。計以實錢。猶增一倍。蓋古買通有無止錢耳。錢難得。則以物售錢。而錢重。錢易得。則以錢售物。而錢輕。復添楮以佐錢。則爲買通之用者愈多。而物愈貴。古人惟重本政。穀粟桑麻。及諸食用物。本也。錢末也。楮又末之末。柳宗元言平衡曰。

增之銖兩則俯。反是則仰。此稱提大術也。

臣按平準以幣權貨之低昂。稱提以錢權楮之通塞。今遇鈔法不行。準稱提之法。出內帑錢以收之。則流行矣。

紹興末年。會子行。未有兩淮湖廣之分。乾道初。戶部侍郎林安宅。乞別給會子。印付淮南州軍行使。不得越至他路。

馬端臨曰。置會子之初意。非卽以會爲錢。蓋以茶鹽鈔引之屬視之。而暫以權錢耳。然鈔引則所直者重。而會子則止於一貫。下至三百二百。鈔引只令商人憑以取茶鹽。必須分路。會子則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且自一貫造至二百。則是明以代見錢矣。又况以尺楮而代數斤之銅。齎輕用重。千里之遠。數萬之緡。一夫之力。尅日可到。則何必川自川。淮自淮。湖自湖。而使後來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哉。金循宋四川交子法。置交鈔。自一貫至十貫。五等謂之大鈔。自一百至七百五等。謂之小鈔。以七年爲限。納舊易新。其後罷七年。釐革之限。字有昏者。方換之。

臣按楮幣。唐謂之券。宋謂之交會。而鈔之名。則始於此。考宋之交會。南渡後。取紙於徽池。猶是別用。

紙爲之。而印文書字於其上。金元之鈔。則以桑皮就造爲鈔。而印以字紋也。

元世祖始造交鈔。以絲爲本。每銀五十兩。易絲鈔一千兩。諸物之直。並從絲例。其後又造中統元寶鈔。以十計者四等。以百計者三等。以貫計者二等。每一貫同交鈔一兩。兩貫同白銀一兩。元寶交鈔行之既久。物重鈔輕。臣按宋人爲交會。金元承之以爲鈔。鈔所費不過三五錢。而售人千錢之物。民初受其欺。繼畏其威。勉強行之。既而終莫之行。非徒不得千錢之息。併所費三五錢之本而失之。以致亂亡如元人者可

鑒也。上古之世。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中古之世。周立園法。亦兼以黃金布帛。雖王莽亦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後世專用銅楮二者爲幣。而不準以金銀。是以用之無權。久而生弊。本朝銅錢寶鈔兼行。行之既久。錢之弊在於僞。鈔之弊在於多。臣請稽古三幣之法。以銀爲上幣。鈔爲中幣。錢爲下幣。以中下二幣爲公私通用之具。而一準上幣以權之。錢多則出鈔以收錢。鈔多則出錢以收鈔。通行上下。而一權之以銀。足國便民。蓋庶幾焉。

山澤之利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此時貢上以資食用未以為利也

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此鹽之根源

呂祖謙曰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間潤下之性凝結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甚多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出於地出於山出於木石者大抵鹽為日用所不可缺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也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其百事之鹽祭祀其其苦鹽

刮地之鹽取其成於自然散鹽熬波之鹽取其能致遠物賓客共其形鹽形象如虎散

鹽王之膳饔共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中其味甘今戎鹽也后及世子亦如之

臣按周時設官掌鹽惟以其祭祀賓客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斂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為國管仲曰海王負海之利而王其業之國

謹正音征鹽筴筴也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

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枯草薪煮海水為

鹽令北海之眾無得聚庸功也而煮鹽禁鹽利國之始

馬端臨曰。周禮山澤之官雖多。止掌其政令厲禁。不在征權取財也。至管夷吾爲相。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雖少男少女所食。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意不過巧爲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之爲。有自來矣。

漢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官予

牢

廩食之器

敢私鬻鹽者。鈇

足左趾

置鹽官始此

昭帝時。詔問賢良文學之士。民所疾苦。皆對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弘羊難也。詰曰。此國家大業。所以制

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禁。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昭帝時。賢良文學請罷鹽鐵。桑弘羊難之。卒不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此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爲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其作俑於管仲矣。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頒。官可

自鬻。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百姓貧多富少。糴鹽多用雜物。鹽商無物不取。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令吏坐鋪自糴。利不關己。罪則加身。不得見錢。必不敢糴。百姓貧者無從得鹽。求利未得。斂怨已多。反失鹽利常數。

臣按官不可與民爲市。非但賣鹽也。立法以便民爲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爲。韓愈之言。主國計者所宜戒也。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卽位。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宋甄琛曰。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爲民父母而吝其醢鹽。富有羣生而權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勰曰。聖人斂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爲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爲供大官之用。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甄勰之言而斷之曰。鹽爲天

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之害。琛。錙之言。皆未得中。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

唐劉晏為鹽鐵使。謂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土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四十萬緡。其後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官闡服御軍餼官俸。皆仰。給焉。

宋雍熙中。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端拱中。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

優其直。給江淮鹽。

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

臣按我朝於產鹽之地。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課有定額。行鹽各有地方。鹽司收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自此支者日多。積者日少。商賈日久難。支。其利微矣。臣惟鹽利最多者莫如兩淮。居兩京。之間。地方寬廣。民物繁庶。劉晏掌國計。天下之鹽。賦居其半。全資此也。書生過慮。以為鹽利固太害。亦不小。利之所在。禁遏不止。則為嚴刑。刑愈嚴而。

害愈甚。唐之黃巢。王仙芝。元之張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謂弭害救弊而足國用。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不征其入。竈戶煎凍。先告官司。官給以券。然後舉火。所煮之盆。定爲尺寸。每盆煮鹽一引。或二引。或三引。皆有定數。其盆官爲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給券時。每引先取舉火錢。量菹薪之貴賤。市價之多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賣。煮而不聞官者有罪。商賈赴場買鹽。具數告官。官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

取工墨錢百文。

或三十
五十

以爲公費。所得鹽錢貯於

運司。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實邊儲。不必追徵於竈戶。不必中納於商賈。不必官自賣。不必官自煮。國家得自然之利。亦可以銷未然之害矣。若夫河東之池鹽。川滇之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舊。或別爲處置。又在隨時斟酌云。

宋初鹽鈔未行。於建安軍置鹽倉。

在真州

令真州發運。是

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此宋朝轉般之法

臣按今日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

北山東之鹽居其中。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三處鹽價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淮鹽價高幾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糧船空回道經滄州。每船給與官鹽量給脚價。運至揚州河下。建倉收貯。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通算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又乞於河間沿海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

許其私煎赴官告賣。量爲定價給與見錢。陰雨之時。或加或倍。私賣及買者。抵以私鹽之罪。其錢於內帑預借。待成效後算還。年年存積。遇有急用。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土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則比舊法當得倍利。非惟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

陝西河東顆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范祥始爲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鹽鈔之名始此

臣按今日最資國用者惟末鹽與顆鹽。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顆鹽出於池池惟解州有之。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待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莫若於海鹽或井存積多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鹽一引六錢。卽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此。不出數年。

解鹽有餘。商賈通利矣。以上言鹽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爲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隨盡。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迺悔。詔亟罷之。茶稅始此

貞元中從張滂請。初稅茶。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胡寅曰。茶者生人所日用也。王鉷劉晏之輩皆置不征。猶爲忠厚。張滂稅之。始則假托美名。及至立額。後莫肯蠲。非惟不蠲。從而增廣其數。嚴峻其法者。有之矣。

穆宗時王播爲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爲相。置權使自領之。

臣按茶稅始於趙贊。尋卽亟罷。張滂所得其利尚

微。至王播增稅。而又置使以榷茶。遂爲生民無窮之害。

宋太祖時。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價鬻之。太祖曰。茶則善矣。無迺重困吾民乎。詔復舊制。勿增價。陳恕爲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第爲三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視上等之說。取利太深。此可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中等之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民富實。

臣按宋太初所謂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可爲人臣司國計者之法。非但爲茶法也。推之漢之平準。宋之市易。其是非不待辯而明矣。

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歐陽脩曰。君謨士人也。何至作此事。

臣按蘇軾曰。武夷溪邊粟粒芽。今年鬪品充官茶。吾君所乏豈此物。致養口體何陋邪。讀之令人深省。

神宗時。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

後世以茶易馬。始此。

臣按自唐世回紇入貢。以馬易茶。則西北嗜茶。有自來矣。宋始置茶馬司。本朝捐茶利予民。不利其入。惟於四川。陝西。各置茶馬司。於關津要害。置批驗茶引所。每年榜示行茶地方。俾民知禁。又西蕃入貢。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爲私奉。蓋欲資外國之馬。以備邊境耳。

侍御史劉摯言。蜀地權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謂地非生茶也。實生旤也。

知彭州呂陶言。川陝西路所出茶貨。北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爲禁地。且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適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適是私礬。今蜀州茶園。適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礬。事體不同。臣按江南產茶最多。皆無權法。獨嚴於川陝。爲市馬也。夫以茶易馬。以爲衛民。視山東河南養馬之役。固已輕矣。然天下皆無。而彼獨有。民愚不知。易生怨讟。况其地素貧。而易變。司國計者。宜調停而優待之。俾兩得其便。

元世祖至元中。置權茶都轉運司於江州。總江淮荆南福廣之稅。

以上言茶

周禮井同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視其土色圖而授之使知所取巡其禁令防人

竊取

漢武帝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所在縣敢有私鑄鐵器者缺右趾沒入其器物

馬廷鸞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斂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管仲於鹽鐵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煮以權取時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也與桑孔之法異矣以上

言鐵

漢武帝鑄黃金為麟趾裏蹄

臣按武帝徧置鐵官未聞有犯金之禁則國家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傳載蜀卓氏山東程鄭輩之富皆言擅鐵冶之利未聞有藏金之事猶有不貴難得貨之遺意

元魏宣武帝時有司奏驪山有銀礦又恒州言白登山有銀礦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置官採銀始此

唐太宗時權萬紀言宣饒二州銀大發採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所乏者非財也恨無嘉言可以利民耳

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專言稅銀之利欲以桓靈待我耶。迺黜萬紀。

宋太祖詔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剝。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每歲輸銀課宜減三分。

太宗時有司言鳳州山出銅定州諸山出銀礦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共之。不許。太宗問秘閣校理杜鎬曰。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近代爲難得之貨。何也。鎬對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賤。

真宗語大臣曰。京師士庶衣服器玩多鎔金爲飾。詔申明舊制。自今乘輿服御塗金繡金之類亦不須用。

富弼曰。去奢當自上始。真宗禁銷金服。犯者不絕。今詔內而宮中。外自大臣家。不得金飾衣服。自此更無犯者。

臣按金有五。而黃金最爲貴重。世之人非但用之。器皿首飾。迺或縷或嵌。上而冠幘。下而靴履。與夫食用戲具。無不用焉。甚至一佛寺之興。一佛像之設。靡費至千百兩。杜鎬謂漢時佛事未興。故金多。誠非虛語。真宗禁銷金。雖乘輿服御亦不須用。所

謂立法自上始者歟。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之。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臣按物有生生不已者。穀粟桑麻之類。與地土俱生者。金銀銅鐵之類。聖王定賦。有米粟之征。布縷之征。無金銀銅鐵之征。豈不以與土地俱生。取之有窮。生常不繼乎。我朝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曩於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場令內臣守之。憲臣督之。所得不償所費。如宋人所云者。今則

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矣。

以上坑冶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礬利。繼罷之。以礬山歸州縣。宋太祖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

陳傅良曰。宋太祖礬禁。為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鹽

酒權之。非本意也。

以上言礬

○征權之課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

征其貨之出入

市之所在之賦。

太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陳傅良曰。王之膳服僅取具於關市。古者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其稅入至薄。不常獲也。而司市又嚴為國君夫人世子命夫婦過市之法。苟有過用於上。則大臣盡規。過取於下。則有司守法。而後人主常立於無過之地。此又先王之深意。

司關。

境上之門

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自外入者通之門與市自內出者通之門

與關

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

稅而正之 廛。舍而凡

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沒入。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

節。

以驗其物。以書其數。

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

察也。關

市征稅始此

臣按我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立局。設官征稅。凡

商賈齎貨賄於四方。先赴所司。起關券。即周禮節

傳之遺制。

孟子。古之為市者。一節。

臣按匹夫罔利。尚且賤之。彼讀聖賢書。儒其衣冠。而為賤丈夫之事。如王安石之徒。其貽譏於天下。後世宜矣。

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於封君。皆各自

爲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又禁毋得爲吏。予民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

臣按漢初去古未遠。其行抑商之政。猶有古意。夫市肆所入。不以爲經費。商賈服用。不許過侈。可也。若捐市稅以予封君。重商稅以致困辱。則過矣。

武帝元光中。初算商賈。

稅商賈車船出算始此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毋得擅改更增及創收。

太宗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不收其算。

哲宗元祐中。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稅。權蠲之。

蘇軾曰。穀大賤則傷農。大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糶。以起大貴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大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近歲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廢。切爲聖世病之。

臣按五穀已納租賦。關市又征其稅。非王政亦非天理。我朝不稅五穀及書籍紙札。其事雖微。所關

甚大。以土征商

酒誥。王曰。明大命于妹邦。

商受酗酒妹土商之都邑武王以封康叔故作酒誥戒之

乃穆也。

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

戒謹庶邦庶士。越少。

正。

官之副貳

御事。朝夕曰。祀茲酒。

祭乃用酒

惟天降命肇我民。惟

元祀。文王誥教小子。有正。

有官守者

有事。

有職業者

無彝。

常也

酒。越

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

失也

盡執拘以歸

于周。予其。

未定之辭

殺。

周禮。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

材。食麴。藥之類

凡為公

酒者亦如之。

酒人。掌為五齊。

一曰泛。二曰醴。三曰盎。四曰緹。五曰沈。

三酒。

一曰事。二曰昔。三曰清。

萍氏。

刑官之屬。萍。浮於水上也。

掌國之水禁。幾酒。

察非時飲者

謹酒。

使民節酒

司覈。

音暴。市官之屬

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於市者。若

不可禁。則搏而戮之。

既設刑官以察之。然飲酒人多。在市肆故。又立市官以禁之。

梁惠王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興。避席

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

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

漢興。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

文帝即位。賜民酺。

布也。王者德布天下。合聚飲食以為酺。

五日。後詔戒為

酒醪。以靡穀。

賜之酺。仁也。禁其釀義也。後世縱民之飲。非仁。因而取利。非義。

景帝時夏旱禁酤酒若遇凶荒米穀不繼酤酒之禁亦救荒之策

武帝天漢中初榷酒酤

呂祖謙曰周公酒誥恐人傷德敗性以迪民彝閑私欲也周官之禁大禹之惡皆是此意及其再變漢文為酤景帝禁酤恐耗穀米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桑弘羊榷酒不過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臣按古有酒禁恐民沈酗以喪德靡費以乏食上本無所利也漢武帝始為榷酤禁民醞釀官自開之獨專其利如渡水之榷焉是古之禁酒惟恐民

飲後之禁酒惟恐民之不飲也武帝其作俑者歟

昭帝詔問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乃罷榷酤官令民

得以律自占隱度租即賣酒之稅賣酒升四錢限民不得厚利後世稅

酒始此

劉放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

臣按前此榷酒官自釀賣至是罷榷酤官聽民自賣官定其價隱度所賣多寡以定其稅即胡氏所謂使民自為之量取其利也我朝於酒課不設務

不定額。開肆者報官納課。罷肆即已。未嘗藉此以爲經費。如唐宋然也。

唐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

胡寅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也。後世鮮克遵之。不善之政。興於聚斂之臣。後世多不肯改。德宗盡罷酒稅。善矣。已而牟利更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權而以予民之爲善也。

真宗詔權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爲定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以上權酤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權麴務。

宋承五代之後。置諸州麴務。至道中。再下酒麴之禁。凡私造。差定其罪。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權醋。紹聖中。翟思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權酤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稅。用穀爲酒。又稅之。造麥爲麴。以醞酒。又稅之。用米與糟以爲醋。又稅之。是一物而三四出稅也。此皆盛時所無也。今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一府。糜麥爲多。計其一年。毋慮百萬石。

費民生日用之資。以為醺酣荒亡之具。前代以國

計。不得已而取其利。縱之可矣。今無所利而莫之

禁。臣不知其何故也。

以上麴醋

周禮。委人。掌斂野之賦。斂薪芻。凡疏材。

菜蔬之類

木材。

可為官室

者凡畜聚之物。

唐德宗用趙贊言。稅天下竹木。十取其一。以為常平本。

臣按後世竹木之稅始此。然唐時稅以為常平本。

今則用以為官宇什器耳。我朝於關津設抽分竹

木局。取其價銀解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免科於

民。是誠良策。然必務踰前數。以邀能名。致商賈折

闕。輿販不至。官與民兩失其利。乞量為中制。因地

定額。多者不以為優。不及數者不以為劣。庶幾可

以久行。

此言竹木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

魚課始此

蕭望之。言縣官

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

此言魚課

元史。額外

不在歲額之中

之課。凡三十有二。

臣按課目如此之多。元民之苦可知。我朝十存一

二。不聞國用之不足。意元時亦徒有此名。為姦人

之資。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戒後世。而國

脈之促有因矣。

○傳算之籍 傳著也著名籍以給公家絲役也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家宰

職出九賦者之人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讀舍乃弛

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

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

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

羨也。饒也。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眾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

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給公上也

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以歲時入其書。作文書入於司徒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眾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

者。與其可施舍者。

章氏曰。三代役法。莫詳於周。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

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

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司徒則因

地之美惡而均役。族師則校民之眾寡以起役。鄉大

夫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均人則論歲之豐凶以行

復役之法。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謂一家力役之征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讀凡均力政以歲上

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

則公旬用一日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

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上也。落下也。其死生。及

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
日。獻其數於王。

臣按所謂版者。即前代黃籍。今之黃冊也。周時惟
書男女姓名年齒。我朝兼著戶籍丁口田地房屋

牛隻。十年更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為科

差。版籍既定。戶口之多寡。物力之有無。一目可盡。

遇有科差。按籍註之。無不均矣。然非攢造之初。立

法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革其脫漏詭寄。飛走那

移之弊。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
役。

臣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

官者也。

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

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後世戶口之賦始此。

馬端臨曰。古之治民。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傅。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稅之且役之也。

景帝二年。男子年二十始傅。

臣按傅著也。言著名籍以給公家繇役也。漢制。民年二十二始傅。五十六乃免。至景帝更令男二十始傅。則是民之一生供繇役出口賦。凡三十有六年也。

唐令。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爲村。別置村正。

臣按周禮。六鄉有比。長閭胥之屬。六遂有里宰。鄩長之名。唐人里正坊正村正之設。蓋本諸此。

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畱縣。一畱州。一送戶部。

代宗廣德中。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

宣宗時。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刺史檢署。訖。鑰於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

宋以衙前主官物。

即今庫子斗級納戶解戶

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

督賦稅。

即今里長甲首老人

以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

即今弓兵民壯

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

即今皂隸禁子

縣曹司至押

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侯揀掇等人。

即今稱子舖戶

各以鄉戶等第定差。

此宋初役法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

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

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

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

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此宋熙寧免役法其議始於韓

絳成於

王安石

元祐中。司馬光言免役法。其害有五。為今之計。莫若降

敕。應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章

惇駁光所更役法。其略曰。役法熙寧之初。遽改免役。後

遂有弊。今復為差役。當議論盡善。然後行之。不宜遽改

以貽後悔。

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雇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

為便。

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雇役。二役輕重相

等。利害相半。

臣按役法必兼是二者。非特利害相半。實相資爲用也。自古力役之征。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彼有力者。則俾之出力。財不足者。人助之。有財者。則俾之出財。力不能者。人代之。事鉅而物重。費多而道遠。則集衆力。哀衆財。使運用不至於頓躓。資給不至於困乏。農夫遂耕穫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而三得也。

○鬻算之失

秦始皇四年。令百姓納粟一千石。拜爵一級。

納粟拜爵之始

漢孝文時。鼂錯上疏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

在於使人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除罪。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使天下入粟于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年。塞下之粟必多矣。

臣按錯之意。在貴粟以勸農。夫農人勤生務本。無俟於爵。自不犯刑。其貪爵犯罪者。皆民之逐末者耳。此輩得官免罪。則恃有爵以凌暴。倚無罪以爲姦。塞下之粟雖多。國中之姦愈肆。趨利背義。利未必得。而害已隨之。富有四海者。裕用足邊。豈無他道。而必用此哉。

後漢靈帝開西邸賣官。於西園立庫貯之。又令私賣公

卿。

唐肅宗時御史鄭叔清奏請敕納錢百千與明經出身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

宋孝宗詔曰鬻爵非古制也理財有道均節財用足矣。

妄輕官爵以益貨財朕甚不取自今除歉歲民願入粟

賑饑有裕於眾聽取旨補官其餘一切住罷見在綾紙

告身繳赴尚書省毀抹。

以上鬻官

唐元宗天寶末安祿山反楊國忠遣御史崔眾至太原

納錢度僧尼道士旬日得百萬緡。

鬻僧道之始

穆宗時李德裕言初徐德興為壇泗州募人為僧以資

上福人輸錢三千淮右小民規影徭賦失丁男六十萬

臣按民之為僧何預於君而小人乃以度僧為資

上福殊不思天以好生為德度民為僧是闕絕天

地生生之仁致一人於死地尚足以傷天和召災

異矧絕六十萬人之生意哉以是為求福臣不信

也。

宋神宗時錢公輔言祠部遇歲飢河決鬻度牒以佐一

時之急。

前雖鬻僧未有牒也賣度牒始此

神宗問王安石曰程顥言不可賣度牒為常平本如何

安石曰今度牒所得可置粟四十五萬石若凶年人貸

大學在言不車要 卷四
三石則可全十五萬人性命。所剃者三千人頭耳。
熙寧中。賜五百道度牒。付陝西宣撫司。易見錢糴穀。又
給五百道。付河東運司脩城。

高宗曰。一度牒所得不過三百千。一人爲僧則一夫不
耕。其所失豈止一度牒之利。若住數年。其徒當自少矣。
臣按佛法入中國。千有餘年。若有可去之幾。禁而
絕之。上也。若度不能禁。孰若取其身傭而後度之。
請今後有欲爲僧道者。許與所在官司。具告行勘。
別無違礙。量地方遠近。俾出關給度牒路費錢。奏
聞給牒。遇祝聖之日。府州正佐親臨寺觀。依其教

法。當衆簪剃。其給牒也。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
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非闕不補。國家雖不得其身
力。而得其傭錢以代役。其錢以爲賑濟飢荒。惠養
孤老。脩造橋梁之用。如此。則僧道少而人知自重。
雖非聖人中正之道。然與其任彼所爲。不若有所

節制。猶爲彼善於此也。

以上
警僧

漢武帝初算緡錢。居貨者各隱度其財物。商賈未作。率
計有緡錢二千者出一千。手力所作。率計有緡錢四千
者出一算。匿不自占。占不悉者。戍邊。沒入緡錢。有告者
以其半界之。

此征權居
貨之始

元光中始算商車。至是又算民車船。輕車皆出一算。船五丈以上出一算。

臣按緡錢初為商賈設。其後乃算至舟車而告緡者遍天下。民有蓄積皆為有司所隱度。民何以為

生哉。以上告緡

唐肅宗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乃籍江淮富商右族貲蓄。十收其二。謂之率貸。

德宗時國用不給。借富商錢。約罷兵乃償之。搜督甚峻。民有自經死者。以上借貸

德宗時稅閒架。兩架為閒計閒稅錢。算除陌錢。公私買賣每錢一緡。官除五十

宋太祖令撲買坊務者收抵當。通計坊務該得稅錢商先出錢買之聽其取稅

為償

臣按撲買之名始此。元初亦有此法。有以銀五十

萬兩撲買天下差發者。有以銀五萬兩撲買燕京酒課者。有以銀一百萬兩撲買天下河沼橋梁渡

口者。耶律楚材曰。此皆姦人欺上罔下。為害甚大。

成奏罷之。此撲買

宋神宗時王安石行新法。既鬻坊場河渡。又并祠廟鬻之。募人承買。

哲宗時劉摯言。坊場舊法。買戶相承。皆有定額。請罷實封之法。酌取其中。定為永額。召人承買。此承買

元祐中。傅堯俞上言。監司以今歲蠶麥並熟。催督積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臣按堯俞帶納之說。誠有司追徵逋負之良法。

蘇軾言。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爲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幸矣。何暇舉首奮臂。營求於一飽之外哉。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用。而本家及伍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之弊。特以民旣乏竭。無以爲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爲姦吏之所蠶

食。急之則爲盜賊之所憑藉。故舉而放之。則天下悅服。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爲損虛名而收實利也。

孝宗時。朱熹言。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卽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其贏餘。以相補助。貧民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惠及閭里。此誠不刊之令典也。

臣按宋朝催理破分之法。後世亦可遵行。

以上追理

徽宗宣和末。陳亨伯以發運兼經制使。移用諸司財計。而以經制爲名。紹興初。孟庾提領措置財用。又因經制之額。增析而爲經總制錢。

臣按經制錢者其說以為征商雖重未嘗強之使
販賣酒雖貴未嘗強之使飲若頭子之類特取於
州縣之餘而可供猝迫之用所謂強敵壓境歲有
荐食吞噬之謀翠華南巡未知稅駕息肩之所屯
兵却敵無暇惜費寬征但惜和好之後相因不除
永為生民之害耳

光宗時趙汝愚言諸縣措置月椿錢其閒名色類多違
法害民其大者則曰麴引錢曰納醋錢賣紙錢戶長甲
帖錢保正牌限錢折納牛皮筋角錢兩訟不勝則有罰
錢既勝則令納歡喜錢殊名異目在處非一

臣按月椿者於常賦之外巧生別計然特一時權
宜後皆革罷惟所謂罰訟錢今世猶藉為攫取之
計夫宋人之為此為公也今世之為此假公以營
私也乞著為常憲分文以上皆准以枉法之贓庶
幾革官吏貪墨之風勵士夫廉隅之節此經總制
月椿錢

○漕輓之宜

書禹貢冀州夾右碣石入於河自北海
達河兗州浮于濟漯
達于河青州浮于汶達于濟徐州浮于淮泗達于河揚
州沿順流而
下曰沿于江海達于淮泗荆州浮于江沱潛漢逾
于洛至于南河豫州浮于洛達于河梁州浮于潛逾于

汭入于渭亂絕河而渡曰亂于河。雍州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會于渭汭。

朱熹曰。冀州三面距河。其建都實取轉漕之利。朝會之便。故九州之終皆言達河。以紀其入帝都之道。

臣按禹貢於各州之下。列貢賦之後。而敘其各州達河之路。即達京師也。亦後世漕運法。但未明言

其為漕耳。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眾有饑色。

春秋左傳。僖公十三年。晉薦饑。乞糴于秦。秦輸粟于晉。

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哀公九年。吳城荆溝。通江淮。於荆溝築城。開泄通糧道也。即今廣陵韓江。

臣按汎舟以輸粟。開渠以通糧道。已見於春秋之

世。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輓。引車船也。粟起於黃腫。

東萊二縣瑯邪負海之郡。轉輸北河。在朔方率三十鍾而致一

石。

臣按飛輓始於秦。由海道入河也。海運在秦時已

有之。

漢高祖時。漕運山東之粟。以給中都官。歲不過數十萬

石。
張良曰。關中阻三面而守。以一面東制諸侯。諸侯安
定河渭漕輓天下。西給京師。諸侯有變。順流而下。足
以委輸。

臣按秦致負海之粟。猶是資以行師。至漢張良所
論。始是漕輓以爲國都之給。

文帝時。賈誼疏曰。天子都長安。而以淮南東道爲奉地。
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不在
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遠者
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
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越海上而
來。一錢之賦。費數十錢。而致上之所得甚少。人之所苦
甚多。

臣按賈誼此言。則漢都關中。已資淮南以爲奉地。
不特唐宋以來然也。所謂賦一錢而費數十錢。凡
遠地輸將。無不然者。豈特秦人海運哉。

武帝時。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負擔饋糧。率十餘鍾致
一石。其後東滅朝鮮。擊匈奴。取河南地。築衛朔方。轉漕
甚遠。山東咸被其勞。

光武中。鄭當時言。關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渭水道九

百餘里。時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並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得以溉。損漕省卒。上以爲然。發卒穿渠。以漕運。大便利。

呂祖謙曰。漢初用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至武帝官多役衆。關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給。故鄭當時議開漕渠。

元封中。桑弘羊請令民入粟補吏贖罪。他郡各輸急處。而諸農各致粟山東。漕歲益六百萬石。

臣按昔人言漢初致山東之粟。歲數十萬石耳。至孝武歲至六百萬石。則幾十倍矣。雖征斂苛煩。取之無藝。亦由河渠疏利。致之有道也。雖然。與其致之有道而積粟於國。孰若用之有節而藏粟於民之爲愈哉。蓋粟資民力以種種成。而民不得食。而輸於官以爲之食。官食之而又資民力以輸將之焉。造作舟車之費。疏通溝渠之勞。跋涉河流之苦。鞭撻賠償之慘。百千萬狀。乃達京師。使其所養者。皆有功於國。有益於民之人。亦不爲徒費。不然。何苦勞吾有用之民。而養此無用之人。爲此無益之事哉。嗚呼。人主授一官。興一役。費一物。必以此爲念。而痛爲之撙節焉。非決不可已。則必已也。國用

其有不給。民生其有不安者哉。

昭帝元鳳二年。詔曰。前歲減漕三百萬石。三年。又詔曰。民被水災。頗匱于食。其止四年勿漕。

臣按武帝末年。海內虛耗。歲漕六百萬石。昭帝即位。從賢良文學言。罷征權之課。霍光輔政。輕徭薄賦。而又免漕。可見國用贏縮。在用度之侈儉。不在漕運多少也。

宣帝時。耿壽昌奏。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諸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東漕卒過半。

臣按壽昌此議。遇京輔豐穰之歲。亦可行之。

趙充國條畱屯十二便。其五曰。至春省甲士卒。循河湟漕穀。至臨羌。以威羌虜。揚武折衝之具也。

臣按充國此議。邊方無事。遇歲豐稔。亦可行之。

光武北征。命寇恂守河內。收四百萬斛以給軍。以輦車驪駕。轉輸不絕。

臣按漢唐宋之漕輓。皆轉相遞送。長運之法。始於本朝。

諸葛亮在蜀。勸農講武。作木牛流馬。運米集斜谷口。治斜谷邸閣。倉廩異名息民休士。三十年而後用之。牛馬之制無考

魏正始中。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開廣漕渠。東南有事。興衆泛舟而下。達於江淮。資用有儲。而無水害。

臣按凡漕運者。皆自南而運於北。此則自北而運於南。

後魏。自徐揚州內附之後。經畧江淮。轉運中州以實邊鎮。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每軍國有須。應機漕引。

隋文帝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陝虢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汝等水次十三州。置募運米丁。又各置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

臣按凡經過之處。以丁夫遞運。要害之處。置倉場收貯。次第運之。運丁得以番休。漕船得以回轉。所漕之粟。亦得隨宜措注。或發或畱也。

又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引渭水。自大興城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便之。

煬帝大業中。發河南諸郡。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於河。又引河通於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又發河北諸郡。開永濟渠。引泚水南。達於北河。通涿郡。

臣按隋雖無道。然開此三渠。以通天下漕。雖一時役重民苦。然百世之後。賴以通濟。

煬帝又置洛口回洛倉。穿三千三百窖。窖容八千。

胡寅曰。隋煬積米多至二千六百餘萬石。何凶旱水溢之足虞。然極奢於內。窮武於外。耕桑失業。民不聊生。所謂江河之水不能實漏甕也。

臣按國家以得民心爲治本。倉廩之積雖多。不足恃也。其多適足以爲盜賊之資耳。

唐高祖太宗用物有節而易贍。水陸漕運不過二十萬石。元宗開元中。裴耀卿請於河口等處置倉。使江南之舟不入黃河。黃河之舟不入洛口。而河陽栢崖等諸倉節級轉運。水通則舟行。水淺則寓於倉以待。不滯遠船。

不憂欠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

此議當時未行

裴耀卿又請罷陸運而置倉河口。乃於河陰等處置倉。鑿山十八里以陸運。自江淮漕者皆輸河陰倉。自河陰西至太原倉。謂之北運。自太原倉浮渭以實京師。益漕魏濮等郡。租輸諸倉。轉而入渭。凡三歲。漕七百萬石。

自漢

至今漕運無踰此數

代宗時。劉晏領漕事。故時轉運船繇潤州陸運至揚子。斗米費錢十九。晏命囊米而載以舟。減錢十五。繇揚州距河陰斗米費錢百二十。晏造歇艫支江船二千艘。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自揚州遣

大學衍義補輯要 卷四
將部送至河陰上三門。斗米減錢九十。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萬石。無升斗溺。

臣按晏所造歇艫支江船。是三百五十人駕十船。運米萬石。較之今日。十人駕一船。載米三百石。通三十船。運米九千石。不甚相遠。惟囊米之說。今尚未行。所以綱米耗損。運卒困斃。史謂晏歲運粟百十萬。無升斗溺。當時未聞有加兌也。所行乃大江大河。隨處轉運。非若今長運於窄淺漕渠者。何能

無溺哉。况今加兌。浮於所運之半。而歲有損溺。官軍賠償者。政坐剝淺費廣。挨次日多。不幸而沉溺。則又顆粒無餘也。爲今之計。宜如劉晏之法。米皆囊盛。遇淺暫舁岸上。過淺復舁歸舟。或分載小舟。以過淺。既無散失。不幸沉溺。撈而出之。縱有浥爛。亦可他用。若恐舟淺不能受。則既滿艫中。宜加之。艫板之上。護以竹簟。葦席。以蔽雨水。其後船毀。再造。量加大之可也。若謂米皆用囊。如費多何。夫囊以布爲之。可用數年。有山處可用竹篾。近江處可用蒲葦。其所費比所散失。亦爲省矣。

周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斗耗。自漢謂北漢以來。不與支破。倉廩所納新物。尚破省耗。况路所般。豈無損失。今後每石宜給耗一斗。

胡寅曰。觀世宗此言。則知晉漢閒取耗。未嘗為耗用。直多取以實倉廩耳。世宗予之善矣。

臣按立法防奸。不可不嚴。體情寬下。不可不盡。是以積糧者。自唐明宗始。則鼠耗雀耗。運糧者。亦給斗耗也。既名為耗。官又取之。甚者計算俾其償焉。是何理也。

宋定都於汴。漕運之法。分為四路。東南之粟。自淮入汴。

至京師。陝西之粟。自黃河入汴。至京師。陳蔡之粟。自閔

河即惠民河蔡河入汴。至京師。京東之粟。歷曹濟及鄆。入五

丈渠。至京師。四河惟汴最重。

臣按漢唐建都關中。漢漕仰於山東。唐漕仰於江淮。其運道止河渭一路。宋都汴梁。四衝入達。其運道凡四路。

宋朝歲漕東南米麥六百萬斛。漕運以儲積為本。故置

三轉般倉於真今儀真縣楚今淮安府泗今泗州三州。以發運官董

之。江南之船。輸米至三倉卸納。即載官鹽以歸。舟還其郡。卒還其家。汴船詣轉般倉漕米輸京師。往來摺運。無

復留滯。三倉常有數年之儲。

臣按昔人謂宋以東南六路之粟載於真泗楚轉般倉。江船之入。至此而止。無留滯也。汴船之出。至此而發。無覆溺也。豈非良法歟。臣以爲宋人都汴。漕運比漢唐爲便。前代運夫皆民丁。今則兵運。前代運粟皆轉遞。今則長運。唐宋之船。江不入汴。汴不入河。河不入渭。今則江河之船。遠自嶺北湖南。直達京師。唐宋漕卒猶有番休。今則歲歲不易矣。夫宋人漕法甚便。而同船又有載鹽之利。今漕卒一歲之間。大半在途。無室家之樂。有風波之險。洪

牐之停留。舳艫之衝激。陰雨則慮汜漏淺澁。則費推移。沿途爲將領之科率。上倉爲官攢之阻滯。及回家。席未及煖。又催兌糧矣。士卒艱苦有如此者。宋人轉船載鹽之法。或可推行於今日乎。

真宗雍熙中。轉運使劉璠議開沙河。以避淮水之險。喬維岳繼之。開河自楚州至淮陰。凡六十里。舟行便之。

臣按沙河。卽今淮安府板牐至新莊一帶是也。本朝永樂中。平江伯陳瑄。因運舟沂淮險惡。尋喬維岳所開故道。開清江浦五十餘里。置四牐以通漕。又於沿河一帶。增堰以防走泄。蓄水以資灌注。引

泉以備乾涸。至今利之。

徽宗時。柳庭俊言。真揚楚使高郵運河隄岸。舊有斗門水牯七十九座。限節水勢。常得其平。比多損壞。詔檢計復脩。

臣按今日運道。自儀真抵潞河。最險者二所。高郵河隄。及徐呂二洪。是也。然二洪之險地也。湖隄之險。則天也。高郵之湖。南起杭家嘴。北至張家溝。三十餘里。唐李吉甫爲淮南節度使。於湖之東。直南北築平津堰。卽今緯路宋時又有斗門水牯。我朝洪武中。知州趙原始登以甌。永樂中。加以甌之大者。景

泰中。護以木椿。實以甌土。舟楫往來。皆沿隄行。方其風恬浪靜。如行鏡中。一遇西風。波濤洶湧。檣楫傾沉。議者欲於舊隄之外。河泊之旁。別爲長隄一帶。約去舊隄二十丈許。下覆鐵釜以定其基。旁樹木椿以固其勢。浚其中之土以實之。用甌包砌。一如舊隄。其中舊有減水牯三座。改作通水橋洞。引湖水於內。以行舟楫。仍於外隄造減水牯以節水勢。如此。則人力足以勝天。省官物之失陷。免人命之死亡。其利非小。

元史。食貨志。元都於燕。無不仰給於江南。自伯顏獻海

運之言。江南之糧。分春夏二運至京師者。歲多至三百萬餘石。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

虞集曰。元既平宋。運江南糧以河運。弗便。用伯顏言。初通海運。抵直沽以達京城。立運糧萬戶府三。以南人朱清張瑄羅璧爲之。初歲運四萬餘石。後增及三百餘萬石。春夏分二運。舟行風信有時。自浙西不旬日而抵京。

臣按海運自秦已有之。唐人亦轉東吳粳稻以給幽燕。然止以給邊方之用。元始用以足國。我朝洪武中。海運糧七十萬石。給遼東軍餉。永樂初。海運

七十萬石。至北京。後會通河通利。始罷海運。竊謂自古運道有三。曰陸。曰河。曰海。河漕視陸運費省。什三四。海運視陸運費省。什七八。今漕河通利。固無資於海運。然會通一河。譬則人之咽喉也。一日不下咽。則近死亡。請於無事時。尋元人海運故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浙西東瀕海一帶。則由海運使人習知海道。一旦漕渠少有滯塞。此不來而彼來。是亦思患豫防之先計也。臣家海隅。頗知海舟之便。舟不畏深而畏淺。不慮風而慮礁。故製海舟者。必爲尖

底首尾俱置舵。卒遇暴風。轉帆爲難。亟以尾爲首。縱其所入。且暴風多在盛夏。必以正月後開船。置長篙以料角。定盤針以取向。一如番舶之制。夫海運之利。以其放洋。而其險亦以放洋。宜豫遣習知海道者。起自蘇州劉家港。訪問傍海居民。漁戶竈丁。踏視海涯。有無行舟潢道。泊舟港汊。沙石多寡。洲渚遠近。親行試驗。畫圖具本。以爲通運之法。是亦良便。元史載順帝末年。山東河南之路不通。國用不繼。至正中。遣戶部尚書貢師泰往福建。以閩鹽易糧。給京師。得數十萬石。京師賴焉。其後陳友

定亦自閩中海運進奉不絕。此道若通。閩廣綱運亦可以來。不但兩浙也。况京師所用貨物多資南方。此策旣行。則南貨日集於北。空船南回。必須物實。北貨亦流於南矣。果利多而害少。又量將江淮荆河之漕折半海運。除減軍卒以還隊伍。兵食兩足。而國家亦有水戰之備。可以制伏朝鮮安南邊海之夷。此誠萬世之利也。

至元中。韓仲暉等言。自安民山開河北至臨清。凡二百里。引汶絕濟。直屬漳御。建牐三十有一。度高低。分遠近。以節蓄洩。賜名會通河。會通河之名始見於此

臣按國初會通河故道猶在。洪武中。河決原武。漫
過安山湖。而會通河遂淤。往來悉由陸。至德州下
至永樂初。糧道由江。淮入黃河。運陽武。由陸運至
衛輝。下御河水。運至北京。厥後濟寧州同知潘叔
正。因州夫遞運之難。請開會通舊河。命發丁夫十
餘萬。疏鑿以復故道。又命自汴城北金龍口。開黃
河故道。分水下達魚臺縣場場口。以益漕河。乃從
會通河通運。而罷海運。陳瑄又請浚淮安安莊廂
一帶沙河。沿河立淺鋪。築緯路。樹柳木。穿井泉。自
是漕法通便。近者秋後春初。運道阻淺。九月以後。

宜於清口入淮處。築小壩高二三尺許。截水以過
舟。又於直沽河流轉下海處。橫作木柵。以遏水。其
有淺處。兩際宜各去七八里。橫立木柵。以限舟。柵
中開門。浚深河。潢可容兩舟許。分道上下行舟。差
官於此。分籌授舟。次第放行。俟有水各罷之。如此
則舳艫不至擠塞。運道四時通利矣。

郭守敬言。疏鑿通州至大都河道。長一百六十四里。塞
清水口十二處。置壩廂二十座。節水通漕爲便。賜名通
惠。

臣按通州陸輓至都城。僅五十里耳。而元人所開

之河。總長一百六十四里。其間置牐壩凡二十處。所費不貲。而河流淤淺。通運頗難。嘗觀歷代建都西北。皆仰給東南之漕。都長安者。阻關陝之險。漕運極難。所資者江淮河渭。都洛陽汴梁者。兼資汴洛汝蔡。惟我朝建都幽燕。東至於海。西暨於河。南盡於江。北至大漠。其用大。其功鉅。運河由江而入。邗溝由邗溝渡淮。上清口。經徐呂二洪。沂沁泗水。至濟寧。濟寧居運道之中。諸水畢會。分流南北。通論諸牐。天井居其中。臨清總其會。居中者如人身之有腰脊。總會者如人身之有咽喉。國家都北而

仰給於南。恃此運河以爲命脈。濟寧居腹裏之地。州縣櫛比。居民鱗次。而又多旁出之途。惟臨清乃會通河之極處。諸牐於此乎盡。衆流於此乎會。且居高臨下。水勢易泄。乃三千七百里漕路之要害也。請跨河築城爲水門以通舟楫。設官啟閉。屯兵防守。亦思患豫防之一事也。

○屯營之田

漢文帝從鼂錯言募民徙塞下。錯復言募民相徙以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益省。輸將之費益寡。甚大惠也。

屯耕邊塞

始之

昭帝始元中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

宣帝神爵中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羌充國言擊虜以殄滅為期願罷騎兵屯田度羌虜故田及公田未墾者可二千頃人二十畝為田者遊兵以充入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且條上畱田便宜十二事

臣按議守邊者固當盡屯田之利亦不可不知擾田之害宣帝問充國曰倘虜聞兵罷丁壯相聚攻擾田者及道上屯兵復殺掠人民將何以止之充國復奏北邊自敦煌至遼東乘塞列隧有吏卒數千人虜數攻之不能害今畱步士萬人屯田地多

高山便遠望部曲相保塹壘木樵同譙樓也校聯不絕

用木相聯貫烽火星通勢及并力以逸待勞兵之利者

也臣以為必先無擾田之害然後收耕田之利今邊塞可耕之地近城堡者固易為力若夫地遠勢孤必如充國所謂乘塞列隧虜大攻不能害而又

有山阜可以望遠有清塹可以限隔有營壘可以

休息架木以為譙望聯木以為柵柵時出遊兵以

防寇抄如是則屯卒得盡力於畎畝之中而享收

獲之利矣

漢末天下亂離民棄農業民多相食州里蕭條曹操從

大學行義補遺 卷四 三
棗祇請建置屯田募民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於是例
置岳官所在積穀倉廩皆滿故操征伐四方無運糧之
勞。

諸葛亮從斜谷伐魏分兵屯田爲久駐之計耕者雜於
渭濱居民之間百姓按堵軍無私焉。

魏正始中司馬懿督軍伐吳自鍾離西南橫石以西盡

泚音脂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守於潁南北

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農官
兵田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興泛舟而下資食有
儲而無水害。

臣按水田惟揚州最賤陸田惟潁壽爲輕請於淮
南一帶沮洳之地盡爲屯田召江南無田之民先
度地勢之便開大河以通於海又各開中河以達
於大河又隨處各開小河以達於中河使水有所
洩然後於其低窪處浚深以爲湖蕩及於原近舊
湖之處疏通其水使有所瀦或爲隄以限水或爲
堰以蓄水或爲斗門以放水俱如江南之制民之
無力者給以食民之有力者計其庸田成之後各
依官田以起科依民田以出稅六七年閒所得恐
不減於魏人也又於潁壽之閒召民開墾陸田亦

隨地勢以分田。因民力而定稅。其功又易於水田。
考唐史。上元中。於楚州。今淮安古射陽湖置洪澤屯。
於壽州置芍陂屯。厥田沃壤。大獲其利。此地俱在
遺跡可考也。

晉羊祜鎮襄陽。墾田八百餘頃。祜始至。軍無百日之儲。
及其季年。有十年之積。平吳之後。杜預脩召信臣遺跡。
用滢清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刊石。公私同利。眾
庶賴之。

臣按羊杜所墾之田。其遺跡在今湖廣之荆襄。河
南之唐鄧。臣請於兩藩交界。立一官司。遴廷臣知
稼穡者。循行其地。水地則引水立堰。募南人耕之。
陸地則分疆定界。募北人種之。成熟之後。按畝分
租。隨地儲積。遇有急用。由漢入江。由江而達金陵。
稍省歲漕之數。多留郡縣之儲。或遇河洛關陝荒
歉。亦可用以救濟。又於暇日。講求武關入秦之路。
商於陸輓之故。萬一三邊有缺。亦賴以濟焉。

唐開軍府以扞要衝。因隙地置營田。天下屯總九百九
十二。司農寺每屯三頃。州鎮諸軍每屯五十頃。水陸腴
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之多少。皆決於尚書
省。

臣按我朝於衛所閒曠之土分軍立屯七分守城三分屯耕遇有警急朝發夕至其法視古爲良近又於各道設風憲官以提督之牛具農器總於屯曹細糧子粒司於戶部有衛所則有屯營之田非若唐人專設農寺以領之也每軍受田二十畝納租六石餘丁則比正軍又降殺焉臣以爲民田率多膏腴頃收三石軍所屯種多民所棄而不耕之田租乃十倍焉請如唐人較其水陸腴瘠播植地宜與其功庸煩省收率多少因其地利土宜定爲徵收則例使軍樂於趨赴公私兩便上下俱足矣

元和中振武軍饑宰相李絳請開營田可省度支漕運乃命韓重華爲營田使起代北墾田三百頃出贓罪吏九百餘人給以耒耜耕牛假種糧使償所負米一歲大熟因募人爲十五屯每屯百三十人人耕百畝凡墾田三千八百餘里歲收粟二十萬石省度支錢二千餘萬緡

宋太宗端拱中以陳恕爲河北東路招置營田使大興河北營田議者謂宜度地形高下因水陸之便建阡陌浚溝洫益樹五穀所以實邊廩而限戎馬故遣恕等經營之恕密奏戍卒皆惰游仰食縣官一旦使冬被甲兵

春執耒耜。則恐變生不測。乃止。

臣按自漢趙充國於邊地建屯田之議。魏晉至唐皆行之。未嘗不用兵也。未聞慮其有不測之變而不爲。陳恕不顧事體可否。惟徇人情從違。何以立國哉。臣請於凡邊塞置立屯田。分軍耕種。不必征其租入。但使人人奮耕。家家有積。於是令內地該運邊糧。州郡齎價來糴。不獨邊軍皆贍。而內郡之民亦省矣。

宋淳化中。以何承矩爲屯田使。黃懋充判官。於河北諸州水所積處墾田。發諸州兵萬八千人。給其役於雄莫霸等州。與堰六百里。置斗門。引定水灌溉。初年種稻。值霜早不成。次年方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衆。至是議者乃息。堯蒲唇蛤之饒。民賴其利。

馬端臨曰。兵與農共此民也。故無事則驅之爲農。有事則調之爲兵。唐府兵之法猶然。至於屯田。則驅游民闢曠土。且耕且戍。以省饋餉。尤爲良法。自府兵之法旣壞。兵農判而爲二。不獨農疲於養兵。而兵且耻於爲農。觀陳恕所奏。及沮何承矩屯田之議者。可見神宗詔以坊監牧馬餘地。立田官。專稼政。以資牧養之用。

孝宗時。張闡言。荆襄屯田之害。非田不可耕。無耕田之民也。官司慮其功不就。課之游民。游民不足。抑勒百姓。舍已熟田。耕官生田。私田既荒。賦稅猶在。占百姓之田。以爲官田。奪民種之穀。以爲官穀。一方騷然。有司言於朝。罷之。臣以爲。與其棄之。孰若使兩淮歸正之民就耕。非惟可免流離。異日墾闢既廣。田疇既成。取其餘者輸之官。實爲兩便。

元虞集曰。京師之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隄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受以地。官定其畔。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察其惰者。易之。三年後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額。以次漸征之。五年有積蓄。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不廢。得以世襲。如軍官之法。

臣按虞集此策。當時未行。及其末世。海運不至。國用不給。謀國者思集言。於是有海口萬戶之設。歲得數十萬石。以助國用。臣嘗聞瀕海地多鹹鹵。必得河水以蕩滌之。乃可成田。故必築隄岸以攔鹹水之入。疏溝渠以導淡水之來。然後田可耕也。臣觀京東入海之水。最大者無如直沽。然直瀉入海。

灌溉不多。請於將盡之地。依禹貢逆河法。截斷河流。橫開長河。收其流而分其水。然後於沮洳盡處。築爲長隄。爲水門以司啟閉。外以截鹹水。俾不得入。內以洩淡水。俾不至漫。如此則田可成矣。

至正時。丞相脫脫言。京畿近水地。募人耕種。歲可收粟麥百萬餘石。不煩海運。京師足食。從之。命大司農卿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脩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募農民一百名。授正九品。二百名。正八品。三百名。從七品。就令管領所募之人。所募農夫。每名給鈔十錠。由是歲乃大稔。

臣按善計國者。恒取足於有餘之地力。而不敢傷易失之民心。此屯田所由起也。今天下無田不稅。而吾求無稅之地而耕之。無農不耕。而吾借不耕之人而役之。無兵不戰。而吾乘不戰之時而用之。內以實京師。外以實邊儲。臣故於治國平天下之要。制國用之下。首舉貢賦之常。而以屯營之田終焉。以見國用所出。田爲之本。用人之力。盡地之利。因天之時。治國平天下之道。不出此矣。或問於朱熹曰。大學論治國平天下。而言財利。何也。熹曰。天下所以不平者。皆因此。伏惟九重清燕。畱心於天

下之大本。義以制天下之利。則天下不足平矣。

